

第一百七十五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字，用於指示僅限於某種類型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，依規定行駛之車輛種類名稱標寫之。各類車種專用車道得以文字或圖案標繪之，標寫之文字依下表之規定：

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	(一) 公共汽車	(二) 大客車	(三) 大貨車	(四) 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	(五) 自行車	(六) 高乘載車輛
使用之標字	公車專用	大客車專用	大貨車專用	機車專用	自行車專用	高乘載專用

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，並配合車種專用車道線使用。本標字圖例如下：

